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前沿生物医药
技术创新转化研究专项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编号：B0708-CMC24N7004

（单一来源采购）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5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财务信息表	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二、采购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评议	12
六、授予合同	13
第三章 附 件	15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5
附件 1.1 应答函	15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附件 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7
附件 1.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17
附件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17
附件 1.6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8
附件 1.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名单承诺	18
附件 1.8 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19
附件 1.9 廉洁承诺书	20
第二部分 技术应答部分	21
附件 2.1 报价表	21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22
附件 2.3 合同条款偏离表	23
附件 2.4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24
附件 2.5 技术支持材料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邀请供应商就下述项目所需的服务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协商。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前沿生物医药技术创新转化研究专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0708-CMC24N7004

1.2 采购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联系方式：柯老师，15994797202

1.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90 万元

1.5 采购需求：

前期在基础研究中发现化合物 JI 在治疗心衰上具有显著效果，因此，对此化合物进行放大生产工艺研发，原料药分析支持，生产工艺安全评估以及原料生产以及申请独家专利。

供应商必须对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给予报价，不允许拆分应答。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分开装订成册。

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13:00 至 13:30**

递交响应文件及协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第 4 评标室。

协商开始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 13:30**。

3. 查阅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方式：请电汇购买招标文件。请电汇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为 8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收到邀请的供应商可在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期间每个工作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前汇款（不接受个人汇款）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时必须注明“24N7004 标书款”。汇款后请将汇款凭证和填写完毕的《购买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登记表》（1 份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 1 份不可编辑的 PDF 版本），同时以电子邮

件形式发送至 liuzemin@cmc.gt.cn。采购代理机构工作日当日 16:00 时前收到邮件的于当日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16:00 时后收到的将视为是下一个工作日收到的邮件。

项目负责人：刘泽民

电话：010-81168263

开户名：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大郊亭支行

人民币账号：0200 0484 1920 0210 659

行号：1021 0000 4847

4. 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刊登。
5. 购买谈判文件费用只开立增值税普通发票，于谈判当天现场领取。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6.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3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 6.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6.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即“买方”、“甲方”、“委托方”、“医院” 供应商：即“供应商”、“乙方”、“服务商”
9.1	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以人民币报价。 总报价中须包括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相关费用。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主要服务地点： 采购人地点或按采购人要求。
10.1	<p>供应商应符合如下要求并提交证明文件，包括：</p> <p>1.1 合格的应答函</p> <p>1.2 合格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1.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响应时）； （例如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清晰可辨）。</p> <p>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原件）</p> <p>1.6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个月内由供应商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开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须将原件附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副本中）。</p> <p>1.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名单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到投标截止日之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p>

条款号	内容
	<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8 合格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原件）</p> <p>1.9 廉洁承诺书（原件）</p>
10.2	对联合体的要求： 不接受。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日起 90 天。
12.2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35 万元。</p> <p>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少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日起 90 天</p>
12.3	<p>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以采购代理机构为受益人的有效电汇（必须在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且显账；如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确认到账，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函（该担保函需由在北京有营业网点的银行开具）、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但不接受以现金形式作为保证金。以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账户转出。任何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开出的保函，都将被视为不合格的保证金。该响应将被拒绝。</p> <p>注：</p> <p>1、 供应商电汇保证金时，需在汇款单据的摘要、或用途、或备注处，标明项目编号：“B0708-CMC24N7004 保证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能及时退回保证金不负责任。</p> <p>2、 保证金（汇款单据复印件和《财务信息表》或担保函）需一起单独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格式附后）并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原件退回保证金和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供应商未提供完整、正确的《财务信息表》，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p>
13.1	<p>（1） 需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另外单独递交密封的第一次报价表 1 份。</p> <p>（3） 随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保证金（和供应商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1 份。</p> <p>（4） 随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具体要求如下：</p> <p>（4.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0.1	最终响应文件若出现下列情况可被拒绝：

条款号	内容
	1.未提交合格的保证金；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合格； 3.最终响应文件未能实质上响应并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中缺少成交手续费承诺函； 5.最终报价超出采购人的预算； 6.供应商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21.2	评议方法： 采购组与供应商进行直接协商，在符合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满足采购文件且价格合理的前提下，推荐成交供应（服务）商以及成交价格。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除外)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协商前，身份证原件需交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人员核实。 注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好第二次书面密封报价所需用品。
25.2	成交人须按预算金额，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向成交人收取。
其他	本采购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

财务信息表

开发票信息

开发票的单位名称	
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	
开发票的营业地址	
开发票的联系电话	
开发票的开户银行	
开发票的账号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代理服务费发票	<p>若中标，关于代理服务费，请选择开票类型（打“√”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注：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还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税务机关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p>
备注	

退保证金信息

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	
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	
汇保证金的行号	<p>注：请提供 12 位数字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将凭此行号退回保证金。若供应商未提供行号或未提供正确的行号，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p>
汇保证金的账号	

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

日期：

（注：一份《财务信息表》原件与保证金一起单独密封递交，以上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否则无法开发票及退还保证金。）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概述

1.1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第一章**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协商，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应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邀请。受邀请的供应商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无资格参与本项目。

2.2 供应商应符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并自觉遵守。

3. 协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服务，在采购文件和合同条件中均有说明。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5.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

- （1）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答复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询问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询问或质疑内容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可因任何原因，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期前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取回，并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等）通知采购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购买人应在收到该通知后予以书面签收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适用法规

7.1 本次采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9. 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9.1 款*。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主要服务地点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9.2 款*中规定的地点。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

10.2 本次对联合体形式的规定见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0.2 款*。

11. 证明能力和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证明供应商业绩、能力、技术方案、服务内容等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需对照采购文件进行响应。

12. 报价有效期和保证金

12.1 最终报价有效期应不短于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

12.2 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

12.3 保证金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

12.4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给供应商：

-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或
- (2)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与成交人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与采购人另有约定除外）；或
- (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手续费。

12.5 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扣除成交手续费后退还成交单位（不含利息）。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13.1 款》**中规定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响应文件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副本应是正本的清晰复印件。因字体不易辨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内容旁边签字或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才有效。

13.4 响应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用英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英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并须采用国际统一单位及通用图形。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纸编制。图表及附属资料可根据供应商需要自行确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

14.2 保证金需随响应文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递交到规定接收地点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接收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派专人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的接收地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评议

18.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在对响应文件评议期间,采购方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9. 影响评议和授予合同

19.1 从递交响应文件后至授予合同期间，若供应商以违反相关法规的方式试图对采购方的评议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在详细评议之前，采购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具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20.1 款**中所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评议方法

21.1 采购组将与供应商代表直接协商并确定最终结果。

21.2 **评议将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1.2 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评比。

22. 针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22.1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标结果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

- (1)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答复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进行质疑的，由参

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22.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需将质询或质疑内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人变更及重新采购

23.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5、26 款及采购文件其他相关规定，或因原成交人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24. 拒绝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保留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任何时候拒绝响应文件的权利。

25.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手续费

25.1 在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2 款》**规定的比例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手续费。若成交人不能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手续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单位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函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除非与采购人另有约定）与采购人或其指定单位签订最终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26.2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规定（若有要求）

28. 保密条款

28.1 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力。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的雇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项目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还。

28.3 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单位应与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就项目协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即供应商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要求提供，具体内容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1.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形。

特此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1.6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1.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名单承诺

（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部分第 10.1 条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我单位承诺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附件 1.8 交纳成交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若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账户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供应商盖公章：

附件 1.9 廉洁承诺书

在参与此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过程中，为保证本次采购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本次采购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采购使用我方产品的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记录档案，采购人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单位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加盖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注解：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响应文件可被拒绝。

第二部分 技术应答部分

附件 2.1 报价表

第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保证金： 人民币： _____ 元

报价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适用于第一次报价）

注.上述格式适用于各次报价。除第一次报价外可不加盖公章。
(该报价表的正本需另外单独递交一份。)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适用于第一次报价）

注解：

- 1.上述格式适用于各次报价。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同，第二次报价时须同时提供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除第一次报价时该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余各次报价表可无供应商公章，只填写供应商全称、签字日期、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即可。
- 2.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总价，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应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情况调整上述表格。
- 4.供应商必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交货期、交货地点、保修期，否则响应文件可被拒绝。

附件 2.3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涉及负偏离的 采购文件条款号	涉及负偏离的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负偏离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所有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注解：

1、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四章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负偏离，可不填写（空白表格）或只填写“无负偏离”等类似文字。不提供上述表格的响应文件可被拒绝。供应商无需逐条重复第四章中的内容。

2、若成交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另行采购。

3、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附件 2.4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要求逐条对应应答（须依照原序号和内容），列出具体应答指标和参数，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优于”、“符合”、“满足”或“不符合”、“不满足”、“负偏离”等字样，并予以说明。若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一一对应应答，则该响应文件可被拒绝。
2. 若技术/服务有负偏离，则必须在上述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成交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另行采购。
3. 供应商可调整上述表格。
4. 技术和服务要求见第五章中的规定。

附件 2.5 技术支持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供应商盖章：_____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前沿生物医药技术创新转化研究专项

课题编号：2022-CXGC04

甲 方：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胡盛寿

课题负责人：王利

联 系 人：李峥

联系电话：18810515255

电子邮箱：

乙 方：

住 所 地：

课题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委托乙方为“0.5 kg 毒理批次 JI T-5224 [C230915014-FP]的工艺研发和制备”项目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内容：

1. 服务的期限、内容、方式和要求

-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0.5 kg 毒理批次 JI T-5224 [C230915014-FP] 的工艺研发和制备项目（简称“服务”），详见附件【二】报价单。乙方应根据报价单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除非报价单中另有明确规定，如果本合同与报价单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2) 乙方可以根据项目需要选择通过乙方的关联公司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项目或服务。此处所述乙方关联公司详见附件一清单。

2.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载于附件【二】的相关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规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修改规格，由此产生额外费用，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二、材料运输及处理（如有）

本合同约定服务基于【乙】方提供【样本/材料/其他】进行。

服务完成后，剩余【样本/材料/其他】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返还/销毁】。返还运输（非控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样本/材料/其他】采用【冷链/其他】运输方式，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承运人货交甲方之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以上所述的“运输”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运输（“境内运输”），如果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地域的运输（“境外运输”），双方将另行签署合同进一步约定。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含 VAT0%）为人民币：元（大写：）

费用明细：

2、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增加可选项目或其他服务内容的，双方应就增加的服务内容达成新的书面报价单或补充协议。增加的服务内容未经双方书面确认，对乙方不具有约束力。

2、付款方式选择第【2】种：

（1）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全部金额。

（2）甲方分【2】次将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30%，人民币元（大写）；

在【毒理批样品生产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70%】，人民币元（大写）；为免疑义，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交付的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验收，如甲方在前述时间内未确认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费用汇入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3、乙方在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双方基于履行本合同，不论是单方独立完成或双方合作完成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阶段性或最终科研成果（以下简称“服务成果”）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付清本合同所涉服务费后取得服务成果的所有权。除非甲方明确放弃服务成果所有权，乙方不得在交付服务成果所有权之前，将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如甲方就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申请专利且该等专利获得授权，甲方应于授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应通知乙方该等获批事宜，以便乙方实施职务发明奖励和报酬政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公开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服务成果不包括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开发或创造的衍生于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的技术或者乙方开发的通用实验方法（非专为甲方开发定制并能普遍适用于其他甲方的项目），该技术或方法（及其知识产权）未利用甲方任何提供的信息、资料、背景知识产权等物质或技术条件（基于本协议产生的信息、数据均为甲方提供信息），此种技术或实验方法（及其相应知识产权）亦为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如为实施或使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服务成果需要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在此许可甲方为实施或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之目的永久的、无偿的、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地使用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

3、合同中所称“背景知识产权”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由一方产生或持有的，或者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或持有但是超出本合同范围或与本合同无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不限于一方独立开发的工具、方法、技术服务过程或数据、技术诀窍、工艺、软件、模版、程序、操作指南或其他知识产权。

4、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开展服务必要的准确信息和材料支持；就甲方提供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材料，甲方应及时明确告知乙方该等材料其已知及其合理应知的危险性信息（包括不限于高活性、致敏性、生殖毒性、细胞毒性、毒性、易燃易爆等特性），并提供支持性文件（如权威第三方出具的毒理报告、内部毒理评估报告等其他支持性文件），如前述危险性信息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变更，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变更信息和支持性文件。

5、甲方应保证本合同的目的的合法性；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是

否是涉及仿制药（包括原料药或制剂）的相关服务，并提供相应原研药信息（如适用）。

6、甲方应保证乙方使用的甲方提供的信息或材料、或根据甲方指示不会造成乙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其他权利。

7、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服务过程中自行提供、使用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委托项目中所使用的属于乙方的背景知识产权仍为乙方所有，乙方对这类知识产权的使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变相使用甲方的标志（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含全称和简称等〉、徽标、图案、印章、甲方荣誉，以及任何其他足以让第三方识别为甲方的所有文字、图案、声音、符号、标识、标记等）；不得实施损害或不利于甲方的营销、宣传、推广、报道等。乙方不得把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的事实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用以向第三方招商融资，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向乙方主张权利。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的转让、委托、承继给本合同以外第三方；如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应就第三方行为及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中的约定交付时间内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规格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服务成果若因乙方单方可控原因导致不符合合同约定规格及甲方书面要求的，乙方应当无偿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

5、乙方在此确认，仅限于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团队不再向甲方的竞争对手提供与本合同分子相同的服务。

六、保密责任：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任意一方（信息接受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提供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资料、技术路线、

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

2、涉密人员范围：任意一方及其参与本项课题研究的相关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后____年____月____日。

4、泄密责任：如信息接受方未按本合同各条所述义务保密或引用保密信息牟利并因以上行为导致信息提供方遭受损失，应当按照违约条款处理。

七、数据安全

本协议涉及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数据、健康状况数据、医疗应用数据、医疗支付数据、卫生资源数据、公共卫生数据）的使用、收集、共享、采集、传输、存储、处理或披露。则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按照本条第二款处理。

2. 其他违约责任

存在下列情形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且守约方有权就自己所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损害赔偿。

a 逾期履行义务超过 日的；

b 不适当履行，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规格、技术等要求提供商品或服务；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服务费的；

c 违反品牌保护约定的；

d 违反保密责任的；

e 违反知识产权约定；

f 违反数据安全条款的；

g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情形。

3. 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在按照上述条款履行违约责任后，仍不足以支付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按照守约方的损失赔偿差额部分。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消除影响损失、第三方索赔、其他行政部门、监管机构对守约方作出的处罚及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4. 下述情况不属于违约之情形：

- (1) 因国家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应按实际完成内容结算费用。国家政策原因指项目履行被国家政策所禁止，不包括甲方因成本核算等原因而放弃项目。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对应因其不可预见、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政府指令等，所导致的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等情况。但声称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发生延误或无法履约的原因和可能延续的时间，并应减少由此所产生的影响，如果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导致不能或迟延履行其在合同下的义务连续或总计超过 90 天，则另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虽经甲乙双方共同努力，但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客观的技术困难，导致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支付报酬，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15 日内通知其他合作方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因甲方为本协议目的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材料出现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提供、提供错误、未符合双方约定或相关标准等）导致乙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对其造成的损失。

5. 本合同任一方对任何特殊、偶然性、意外、间接、惩罚性损失，或者类似性质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相关的预期收益损失、利润损失、产品滞销、机会丧失。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论何种情形，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下承担的全部责任最高额应仅限于本合同下的全部费用，但因故意或者欺诈而引起的损害赔偿不受该限制。

九、合同的解除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____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合同义务的；

(2)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且迟延履行累计超过____日的；

(3) 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5) 明显偏移最初的研究设计、研究进度与计划，且无实质性改进或可接受的合理解释；(6) 不愿意接受甲方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合理要求并在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内仅就本合同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的监督；

(7) 项目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启动，且无延期说明。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____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服务未发生部分对应的金额并向甲方返还所有由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

3. 若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乙方已为本合同的履行实际支出及不可撤销的所有费用。

十、合同的变更

双方确认，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就变更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变更文本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流行病传播、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

间。

4、如果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须友好协商解决，并由双方补充协商确认后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本合同中的书面同意，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5、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与函件往来须为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形式，下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可以以下方式传递：

a) 直接送达：一方派人送交接收方代表，接收方须签字确认；

b) 邮寄送达：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邮寄送达；

c) 以向本合同约定的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填联络方式均为有效联络方式，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变更发生后的 5 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与
盖章页）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之签字

课题名称：

甲 方（公章）：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课题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课题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乙方关联公司清单

附件二 报价单和规格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需求

根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1》，我国心血管疾病患病率持续增高，已成为居民死亡的首要原因。而心力衰竭(心衰)是心血管疾病患者死亡的主要原因，给家庭和社会带来沉重的疾病负担，因此治疗心力衰竭是对心脏疾病干预治疗的最后机会，被视为心血管疾病防控的最后一个关口。近年来，虽然慢性心衰的器械治疗技术有了长足发展，但药物治疗仍是基石，因此，新药的研发尤为重要，仍是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延长生存期的重要而关键的措施。

二、整体建设要求

前期在基础研究中发现化合物 JI 在治疗心衰上具有显著效果，因此，对此化合物进行放大生产工艺研发，原料药分析支持，生产工艺安全评估以及原料生产以及申请独家专利。

三、项目需要

按照采购人的进度要求，依据项目招投标文件确定的目标和内容，及时完成研发生产等各项任务。具体要求包括：

1. 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结构和相关信息进行评估报价。
2. 进行化合物的合成路线小试探索。
3. 化合物纯度质控分析。
4. 进一步进行放大生产尝试。
5. 确定放大生产合成路线。
6. 基于放大生产进行原料药的分析支持。
7. 路线安全评估。
8. 确定放大生产路线，并满足 IND 申报要求。
9. 生产预毒理批次的原料药。
10. 项目进展期间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进展。
11. 项目必须由投标人完成，不允许外包。

四、项目验收

1. 在项目验收前，制订验收测试方案并进行自测，自测通过后向采购人提交自测报告并申请项目验收；
2. 配合采购人项目各阶段申请、验收工作，并按用户要求及时完成所发现问题的修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工程实施队伍的稳定，原则上不更换项目人员，如遇特殊情况不得不变更项目人员，将首先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知用户，待采购人同意后再行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资质。

五、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中，至少满足每周的进展汇报和每两周的会议汇报，及时解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1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

2. 售后服务费用

本项目需在申报 IND 之前都配合采购人的各项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需要，如因为投标人项目进展出问题，导致影响 IND 申报，采购人有权像投标人提出赔偿等救济措施。